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研究暨研發成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學學生積極參與研究暨研發，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有期刊發表或專利成果之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一年內的學生。
-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依校內公告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會議複審，陳請校長核准，予以獎勵。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研究暨研發成果，須未使用校內補助，且應遵照國際規範，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 第五條 獎勵規範如下：

一、期刊成果係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實際發表成果。

(一)期刊獎勵金：

期刊等級—依所屬學群認列	每篇獎勵金
一級	12,000 元
二級	8,000 元
三級	4,000 元

(二)期刊獎勵以篇為單位，每篇限申請一次。每篇之總獎勵金依本校學生人數均分(採四捨五入至百位)。

(三)期刊等級之排名，依據本校 SCIE、SSCI、TSSCI、EI、SCOPUS 或 AHCI 等最新版資料。

二、研發成果專利權屬於本校(含共同持有專利)。

(一)專利獎勵金：

類別	每本獎勵金
發明專利	12,000 元
設計專利	8,000 元
新型專利	4,000 元
新型專利+新型技術報告等級六	12,000 元

(二)每一件專利限獎勵一次。

(三)獎勵金由發明人數均分(採四捨五入至百位)。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由校內經費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